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6HY001669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12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 地块住宅自编C6#M3# 项目代码：2020-440111-70-03-02664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 综合体地块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楼（自编号C6），总建筑面积： 6325.48平方米，地上3层：5299.85平方米， 地下1层：1025.63平方米；居民健身场所 （自编号M3），总建筑面积：102.29平方米， 地上1层：102.2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282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23B078/（2024）复23B118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

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282号）批准的商业办公楼（自编号C6）、居民健身场所（自编号M3）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事宜，出具了《规划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3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松洲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3日印发
